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完成認購新股份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認購人之單一董事已回港，並已完成所需匯款手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易耀控股有限公司認購231,730,000股股份之該等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認購人之單一董事已回港，並已完成所需匯款手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漢朝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漢朝先生及楊金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筱夫先生、余濟美先生及陳炳權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randy.com.hk](http://www.grandy.com.hk) 內。